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有關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各州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亦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本公告所述之證券概無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發行的
2025年到期之650,000,000美元年利率為
3.25%的票據(股份代號：5234)
(「票據」)

聯席全球協調人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花旗	東方匯理銀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行	中國銀行 (香港)	交銀國際	上銀國際	
建銀國際	光銀國際	中信銀行 (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建設銀行 新加坡分行	建行歐洲	
中國光大 銀行 香港分行	中國 銀河國際	興證國際	中金公司	中信 建投國際	浙商銀行 股份 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集友銀行 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 證券	招銀國際	招商永隆 銀行 有限公司	民銀資本	信銀資本	阿聯酋 國民銀行	國泰君安 國際
海通國際	華福國際	華泰國際	工銀亞洲	中國工商銀行 倫敦分行	工行新加坡	
法國外貿 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申萬宏源 (香港)	浦銀國際	渣打銀行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誠如日期為2021年6月2日關於計劃之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5月11日關於票據之定價補充文件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券之方式根據計劃發行之票據上市及買賣。票據之上市預期於2022年5月19日生效。

香港，2022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呂家進先生、陳逸超先生、李祝用先生、肖紅女士、陶以平先生及孫雄鵬先生；獨立董事為蘇錫嘉先生、賁聖林先生、徐林先生、王紅梅女士及漆遠先生。